

#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,243,495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7,724,349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,243,49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332,692,194 股。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24.3495 万元增加至 60993.5689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27724.3495 万股增加至 60993.5689 万股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现修改为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4.3495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93.5689 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724.3495 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993.5689 万股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4 日